

以下由I-1頁至I-4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46頁所載的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4頁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而擬備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之股息資料。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財務報表。

[編纂]

執業會計師

[編纂]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本)，由 貴公司另行委聘[編纂]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768	26,342	16,853	19,336
服務成本		<u>(8,067)</u>	<u>(7,185)</u>	<u>(6,223)</u>	<u>(6,285)</u>
毛利		13,701	19,157	10,630	13,051
其他收入	5	6	6	5	7
銷售和分銷成本		(1,698)	(1,911)	(1,159)	(1,48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306)	(2,482)	(1,448)	(3,843)
[編纂]開支		—	—	—	(9,33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19	<u>—</u>	<u>—</u>	<u>—</u>	<u>(46)</u>
經營溢利/(虧損)		9,703	14,770	8,028	(1,648)
財務成本	6(a)	<u>(46)</u>	<u>(17)</u>	<u>(15)</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657	14,753	8,013	(1,648)
所得稅	7(a)	<u>(1,648)</u>	<u>(2,493)</u>	<u>(1,360)</u>	<u>(1,35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009	12,260	6,653	(3,00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196)</u>	<u>(12)</u>	<u>(38)</u>	<u>1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13</u>	<u>12,248</u>	<u>6,615</u>	<u>(2,990)</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80.09 港元</u>	<u>122.60 港元</u>	<u>66.53 港元</u>	<u>(30.01) 港元</u>
—攤薄		<u>80.09 港元</u>	<u>122.60 港元</u>	<u>66.53 港元</u>	<u>(30.01) 港元</u>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	20	74
遞延稅項資產	7(d)	397	550	548
		497	570	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41	472	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39	9,015	13,1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	69	223	–
可收回稅項	7(c)	–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24	7,397	16,779
		11,073	17,218	30,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133	7,408	9,05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	315	–	–
銀行貸款	20	393	34	–
應付稅項	7(c)	1,365	1,224	1,251
可換股債券	19	–	–	15,046
		9,206	8,666	25,347
流動資產淨額		1,867	8,552	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	9,122	5,9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4	–	–
淨資產		2,330	9,122	5,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b)	403	384	1
儲備		1,927	8,738	5,908
權益總額		2,330	9,122	5,909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5,384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15,046

		15,046

淨資產		338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b)	1
資本儲備	21(c)	383
累計虧損		(46)

權益總額		338
		=====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1(b)	千港元 附註21(c)	千港元 附註21(d)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	—	(47)	2,244	2,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009	8,009	
其他全面收益	—	—	(196)	—	(196)	
全面收益總額	—	—	(196)	8,009	7,813	
股份發行	21(b) 394	—	—	—	394	
來自重組	21(b) (9)	—	—	—	(9)	
已宣派股息	10 —	—	—	(8,083)	(8,0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403	—	(243)	2,170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260	12,260	
其他全面收益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	12,260	12,248	
來自重組	21(b) (19)	—	—	—	(19)	
已宣派股息	10 —	—	—	(5,437)	(5,43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255)	8,993	9,1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1(b)	附註21(c) 千港元	附註21(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3,001)	(3,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11	—	11
全面收益總額	—	—	11	(3,001)	(2,990)
股份發行	21(b)	—*	—	—	—*
來自重組	21(b)	(383)	383	—	—
已宣派股息	10	—	—	(223)	(2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u>	<u>383</u>	<u>(244)</u>	<u>5,769</u>	<u>5,90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403</u>	<u>—</u>	<u>(243)</u>	<u>2,170</u>	<u>2,3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6,653	6,653
其他全面收益	—	—	(38)	—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38)	6,653	6,6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403</u>	<u>—</u>	<u>(281)</u>	<u>8,823</u>	<u>8,945</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b)	10,282	12,876	3,100	(1,399)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362)	(1,570)	–	–
已支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67)	(1,367)	(1,027)	(1,2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3	9,939	2,073	(2,619)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41)	–	–	(73)
就重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	–	–
已收利息		1	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1	–	(7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64)	(393)	(259)	(34)
償還銀行透支		(13)	–	–	–
已付利息		(46)	(17)	(15)	–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8,083)	(5,437)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66)	(532)	–	–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9)	(19)	–	–
[編纂]開支費用		–	–	–	(2,94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581)</u>	<u>(6,398)</u>	<u>(274)</u>	<u>12,0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42	3,542	1,799	9,32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	3,924	3,924	7,397
匯率變動影響		<u>(44)</u>	<u>(69)</u>	<u>16</u>	<u>55</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u>3,924</u></u>	<u><u>7,397</u></u>	<u><u>5,739</u></u>	<u><u>16,779</u></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想控股有限公司以49,500美元(相當於約384,000港元)發行了49,500股普通股。代價以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項清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223,000港元應付控股股東中期股息用於抵銷控股股東之往來賬項。

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時，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營運附屬公司受控於羅嘉健先生（「羅先生」）、張莉女士（「張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李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為理順集團架構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列在[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時完成。

所有重大的集團間結餘及交易結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以下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49,500 美元 (「美元」)	49,5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2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50,000 令吉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2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9,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9,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9,900 港元	9,900 港元	100%	—	非活躍	李顯龍 執業會計師

附註：

- 由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一致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完結的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更多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細節詳列於附註 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和使用估算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其公允值呈列（見附註2(1)））。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b) 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可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當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f))。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辦公室設備	3 1/3 年
— 電腦設備	3 年
— 租賃裝修	3 年
— 傢俱及設備	4 年

如果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e) 租賃資產

如果 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列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入損益。

(f) 資產減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以其公允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允值。因重新計算公允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提。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期間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經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等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員積分計劃

貴公司運行JAG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就計劃下累積的積分作出的撥備已按公允值確認，這取決於一些因積分兌換引致的假設，即包括過往經驗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r)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服務收入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完成有關服務後確認。收益已扣減任何折扣及回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u)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及估計需要作出的呆賬撥備。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為基礎進行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

(ii) 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一些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為給予成員的獎賞積分作出撥備(已詳列於附註18(ii))。由於會員對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偏好因會員喜好而持續轉變，因此用於估計的過往經驗可能並不能成為基礎進行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指標。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的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貴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2(e))。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有關積分撥備、可換股債券及金融商品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列載於附註18、19及2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收益代表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益。

貴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絡廣告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貴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及包括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零名客戶，其交易額已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包括來自貴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231	2,200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益之10%。

有關來自此等客戶而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列於附註22(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760	13,096	8,154	10,651	94	17	73
台灣	9,008	13,242	8,699	8,268	6	3	1
其他	-	4	-	417	-	-	-
	<u>21,768</u>	<u>26,342</u>	<u>16,853</u>	<u>19,336</u>	<u>100</u>	<u>20</u>	<u>7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
雜項收入		5	5	7
		<u>6</u>	<u>6</u>	<u>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46	17	15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4	2,895	1,674	2,8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105	147	85	186
	<u>2,489</u>	<u>3,042</u>	<u>1,759</u>	<u>3,069</u>

附註：

- (i) 貴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 (ii) 貴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貴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 (iii)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貴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2)	102	80	53	19
呆賬撥備(附註15(b))	-	-	-	428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室 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228	220	148	201
核數師酬金	22	26	18	5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0	1	(3)
[編纂]開支	-	-	-	9,332
	<u>102</u>	<u>80</u>	<u>53</u>	<u>19</u>
	<u>-</u>	<u>-</u>	<u>-</u>	<u>428</u>
	<u>228</u>	<u>220</u>	<u>148</u>	<u>201</u>
	<u>22</u>	<u>26</u>	<u>18</u>	<u>587</u>
	<u>-</u>	<u>30</u>	<u>1</u>	<u>(3)</u>
	<u>-</u>	<u>-</u>	<u>-</u>	<u>9,332</u>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年度/期間撥備	836	1,110	542	610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期間撥備	1,019	1,504	964	7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7)	(121)	(146)	13
	<u>1,648</u>	<u>2,493</u>	<u>1,360</u>	<u>1,35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貴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六年：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五至一六課稅年度並已計入二零一六年應付稅項內)。
-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貴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需按有關地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657</u>	<u>14,753</u>	<u>8,013</u>	<u>(1,648)</u>
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 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1,616	2,474	1,346	(25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2	39	14	1,609
法定稅務優惠	<u>(20)</u>	<u>(20)</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648</u>	<u>2,493</u>	<u>1,360</u>	<u>1,353</u>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

(i) 當期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之年度／期間撥備	836	1,110	610
預繳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u>(487)</u>	<u>(1,221)</u>	<u>(111)</u>
	<u>349</u>	<u>(111)</u>	<u>499</u>
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1,019	1,504	730
預繳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 之撥備	<u>(170)</u>	<u>(280)</u>	<u>-</u>
以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企業 所得稅撥備結餘	<u>167</u>	<u>-</u>	<u>22</u>
	<u>1,016</u>	<u>1,224</u>	<u>752</u>
	<u>1,365</u>	<u>1,113</u>	<u>1,251</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	(111)	–
應付稅項	1,365	1,224	1,251
	<u>1,365</u>	<u>1,113</u>	<u>1,251</u>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積分撥備 千港元	銷售 回扣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	19	–	197
計入損益	110	97	–	207
匯兌調整	(6)	(1)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	115	–	397
計入損益	54	67	–	121
匯兌調整	21	11	–	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7	193	–	550
計入／(扣除) 損益	28	(87)	46	(13)
匯兌調整	7	3	1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2</u>	<u>109</u>	<u>47</u>	<u>548</u>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399	18	417
張莉女士	-	-	399	18	417
李永亮先生	-	-	-	-	-
梁偉倫先生	-	-	-	-	-
	<u>-</u>	<u>-</u>	<u>798</u>	<u>36</u>	<u>8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395	17	412
張莉女士	-	-	398	18	416
李永亮先生	-	-	50	2	52
梁偉倫先生	-	-	23	1	24
	<u>-</u>	<u>-</u>	<u>866</u>	<u>38</u>	<u>9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260	12	272
張莉女士	-	-	266	12	278
李永亮先生	-	-	-	-	-
梁偉倫先生	-	-	-	-	-
	<u>-</u>	<u>-</u>	<u>526</u>	<u>24</u>	<u>5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272	11	283
張莉女士	-	-	264	12	276
李永亮先生	-	-	305	12	317
梁偉倫先生	-	-	125	6	131
	<u>-</u>	<u>-</u>	<u>966</u>	<u>41</u>	<u>1,0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李永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梁偉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向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附註6(b)的員工成本內。

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人、兩人及兩人(未經審核)出任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餘下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0	739	506	574
酌情花紅	56	69	-	-
退休計劃供款	34	40	36	20
	<u>770</u>	<u>848</u>	<u>542</u>	<u>594</u>

於有關期間，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2</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想有限公司及源想(台灣)有限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 5,43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83,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源想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 223,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編纂]並未完成。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入將於[編纂]後完成的[編纂]。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8,009</u>	<u>12,260</u>	<u>6,653</u>	<u>(3,001)</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245	18	58	331
添置	2	38	–	1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添置	–	10	63	–	73
撇銷	–	–	(18)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293	63	59	4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	106	18	43	170
年內開支	3	92	–	7	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198	18	50	2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198	18	50	272
年內開支	3	72	–	5	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70	18	55	3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	270	18	55	352
年內開支	2	10	4	3	19
撇銷	–	–	(18)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	280	4	58	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85	–	9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13	–	4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	13	59	1	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3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u>15,000</u>
	<u><u>15,384</u></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始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將其歸類至非流動資產。

14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2	8,675	10,255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u>—</u>	<u>—</u>	<u>(428)</u>
	5,892	8,675	9,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u>	<u>340</u>	<u>3,358</u>
	<u><u>5,939</u></u>	<u><u>9,015</u></u>	<u><u>13,185</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38	3,905	5,013
31日至60日	923	1,592	1,616
61日至90日	1,012	1,153	1,095
91日至180日	1,827	1,625	1,508
180日以上	<u>492</u>	<u>400</u>	<u>595</u>
	<u><u>5,892</u></u>	<u><u>8,675</u></u>	<u><u>9,827</u></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附註2(f)(i))。

本年度／期間的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28
年末／期末結餘	-	-	42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零、零及4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賬目預期可被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零、零及428,000港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37	6,778	7,671
逾期少於30日	410	546	318
逾期31至90日	842	869	1,149
逾期91至180日	518	392	435
逾期超過180日	385	90	254
	5,892	8,675	9,827

未逾期或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過往於 貴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償。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24	7,397	16,779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7	14,753	8,013	(1,648)
經調整：				
財務成本	6(a) 46	17	15	-
折舊	6(c) 102	80	53	19
利息收入	5 (1)	(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7)	201	(30)	(50)
撥回積分撥備	18(ii) -	(1,551)	-	(309)
呆賬撥備	6(c) -	-	-	4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19 -	-	-	46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647	13,499	8,051	(1,5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559)	677	414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942)	(3,016)	(6,793)	(1,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136	1,716	1,428	1,8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282	12,876	3,100	(1,399)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 20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1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1	13	710	-	1,5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64)	-	-	-	(364)
償還銀行透支	-	(13)	-	-	(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395)	-	(39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364)</u>	<u>(13)</u>	<u>(395)</u>	<u>-</u>	<u>(7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u>	<u>-</u>	<u>315</u>	<u>-</u>	<u>74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7	-	315	-	7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93)	-	-	-	(39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315)	-	(31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393)</u>	<u>-</u>	<u>(315)</u>	<u>-</u>	<u>(7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u>	<u>-</u>	<u>-</u>	<u>-</u>	<u>3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	-	-	-	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4)	-	-	-	(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5,000	15,000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u>(34)</u>	<u>-</u>	<u>-</u>	<u>15,000</u>	<u>15,000</u>
公允值變動	-	-	-	46	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u>	<u>-</u>	<u>15,046</u>	<u>15,046</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積分撥備(附註(ii))	6,271	6,095	6,965
預收款項	–	21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2	1,292	2,064
	<u>7,133</u>	<u>7,408</u>	<u>9,050</u>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 (i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4,791	6,271	6,095
匯兌調整	51	207	50
年度／期間分銷	7,808	8,507	6,270
年內／期內換領	(6,379)	(7,339)	(5,141)
年內／期內撥回	–	(1,551)	(309)
	<u>6,271</u>	<u>6,095</u>	<u>6,965</u>

於計劃下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由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任務時，以其公允值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 貴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以減少撥備公允值方式確認。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創市宏圖成長基金(「VMI」)，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編纂]投資協議」)而 貴公司據此同意發行及VMI同意以15,000,000港元本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編纂]投資協議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可轉換為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23.81%已發行股本的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

倘 貴公司之[編纂]獲通過、未遭拒絕、未有收到延期決定或未有收到任何由聯交所就[編纂]聆訊所發出的不利結果，則轉換將於該事件七天內完成。

倘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而 貴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則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編纂]投資協議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本金亦於同日不可撤銷地結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於到期日，貴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到期日應計利息（於不同情況下，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之8%或18%），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年內／期內發行	-	-	15,000
公允值變動	-	-	46
年末／期末結餘	-	-	15,046

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2(e)。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抵押之銀行貸款須按如下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3	3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	-	-
	427	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分別以固定利率0.33%按月計息。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擔保見附註24(c)。

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全數償還。

21 資本及儲備

(a)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177	177
	-	-	177	177
發行股份(附註21(b))	-*	-	-	-*
來自重組(附註21(b))	1	383	-	384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223)	(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383</u>	<u>(46)</u>	<u>338</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合共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後，1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帳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即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貴公司，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誠如附註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合併會計處理，且猶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經對銷於子公司的投資後存在之總股本。

源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10,000港元法定股本按每股面值1港元分為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10,000港元法定股本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分為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台灣)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50,000美元法定股本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為5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源想創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1港元，合共9,9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有限公司的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香港)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的合共9,000股股份(即源想(台灣)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由於該轉讓，源想(台灣)有限公司(BVI)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控股股東轉讓彼等於源想創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予源想(亞洲)有限公司。由於該轉讓，源想創意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

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將彼等於源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源想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本即為 貴公司之股本。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編纂]款項及根據重組所需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不同。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功能貨幣(港元除外)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以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0%、49%及81%。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權益股東。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為337,000港元。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暴露。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目標集團一貫實施的控制程序，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具體資料。擁有逾期超過六個月結欠的債務人須於授予更多信貸額前清付所有尚未償還的餘額。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明顯信貸集中於少數客戶的風險。考慮到彼等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 貴集團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明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14%及8%，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4%、29%及26%。

更多有關 貴集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一般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 貴集團聲譽受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貴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3	7,133	7,13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5	315	315	–
銀行貸款	427	444	410	34
	<u>7,875</u>	<u>7,892</u>	<u>7,858</u>	<u>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7	7,387	7,387	–
銀行貸款	34	34	34	–
	<u>7,421</u>	<u>7,421</u>	<u>7,421</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9	9,029	9,029	–

(c)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

(d) 外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除了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明顯貨幣風險。

(e)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呈列於下表。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計量公允值。

貴集團擁有一個由不同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可換股債券(已歸類為公允值架構第三層)之估值。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載有公允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 可換股債券	15,046	—	—	15,0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層轉入或轉出。貴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值計量。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式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貼現率	14.09
		永久增長率	3.11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

公允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會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分別增加／減少790,000港元／660,000港元。

公允值計量與永久增長率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永久增長率減少／增加1%將會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分別減少／增加440,000港元／520,000港元。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23 承擔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	110	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00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羅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女士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李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大方」）	由李先生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祺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 JAG Concepts Company Limited（「祺想」）	由羅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控制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大方購買存貨	136	115	86	34
向祺想購買存貨	1,779	1,598	1,404	—

(c) 來自關連人士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分別就427,000港元、34,000港元及零之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解除。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			
— 羅先生	(157)	25	—
— 張女士	(158)	25	—
— 李先生	69	173	—

應收／(付) 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擔保及按要求收回／償還。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付清。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6 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截至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仍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之少量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 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 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為應用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因此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 貴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新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

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評估，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的方法、數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評估，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在經營租約下分別達至98,000港元、110,000港元及415,000港元，應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

由於一半以上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可換股債券轉換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轉換通知，VMI行使全數轉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合共31,25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VMI，為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1%。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之日削減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合共[編纂]港元，向名列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